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dghrss.dg.gov.cn/rlzyj/shbz/202003/565c3a78c9a24469b38b70ba5e44c65f.shtml>)

附錄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人社函〔2020〕21号

关于简化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 申请和审核流程的通知

各人力资和社会保障分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根据省人社厅下发的《关于加快做好疫情期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加快推进疫情期间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发放工作，提高经办效率，进一步简化申请和审核流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申请流程

2020年符合申请2019年度（不含其他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的企业（已认定为困难企业的），不需要提交任何申请资料（即免申请，已提交申请的不受影响），统一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社会保险大数据系统分析比对导出符合条件企业名单。

二、简化审核流程

为实现返还资金快速发放到企业，对上述符合条件企业名单，是否符合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是否失信企业先行容缺处理，统一在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限由原来7天压缩至不超过3天），公示

期满无异议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发放到企业在税务部门的社保费扣款账户（不含本通知前已发放企业），事后由社会保险经办部门发函到各相关部门核实。

三、其他注意事项

（一）劳务派遣公司不属于此次免申请范围，劳务派遣企业是否与用工单位达成归属协议，可通过企业承诺方式办理，协议由劳务派遣企业自行归档以备核查，劳务派遣公司可直接通过社保网申系统完成上述申请办理，不需提交资料。

（二）不属于本次免申请范围的其它企业可继续通过社保网申系统登记并提供相关材料审核的方式申请。

（三）经职能部门核实后不符合发放条件的，需追回已发放返还资金，企业须无条件予以退回到社保基金。

（四）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将通过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印发